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 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晟资产")的通知,获悉大晟资产将其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,00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0%) 质押给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大晟资产	是	26, 000, 000	2016-12-14	2023-12-13	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 田支行	100%	融资
合计	_	26, 000, 000	_	-	_	100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大晟资产共持有本公司 26,00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 的 13.00%。其中, 大晟资产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6,000,000 股, 占公司 总股本的 13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